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810号

罪犯胡刚，男，1972年9月21日生，XX，江西省奉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9日作出了(2011)沪一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以(2014)沪高刑执字第120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胡刚的刑期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之后，罪犯胡刚曾于2016年10月28日被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至2032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21年12月6日提出对罪犯胡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的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胡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刚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刚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可以减刑。但罪犯胡刚系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故本院经综合考量其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罪犯胡刚在服刑期间的表现、其历次减刑情况等诸因素，对罪犯胡刚的本次减刑幅度现予从严掌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4年8月8日始至2031年11月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金正华
审 判 员	陆俊琳
人民陪审员	逢淑琴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